



106學年度單一學期收費概算表

第一學期：106年08月01日～107年01月31日。

第二學期：107年02月01日～107年07月31日。

收托時間：am8:00～pm5:00

(依規定每學期開學前停園三日，進行消毒整理環境與教學準備)

項目		金額	注意事項
就讀費用(8,565元×6個月)		51,390	1. 就讀費用之計算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之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營運本園所需之費用；採全學期一次收費為原則。 2. 就讀費用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家長分攤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由家長分攤70%，餘由政府分攤就讀費用)。 3. 學生平安保險一學期收171元，低收入戶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幼生免費，由政府補助。 4. 課後照顧費用，依家長意願勾選，採全學期6個月1次收費為原則。 5. 各項退費規定，依「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6. 中途入(離)園幼生當月家長分攤就讀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以下稱月費)。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當月二分之一月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當月三分之一月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當月未發生教保服務日數之餐點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1. 家長分攤就讀費用(5,996元×6個月)70%		35,976	
2.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2,569元×6個月)30%		15,414	
就讀費用減除補助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6個月)	15,414	
	□ 請領滿5歲幼兒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金額	15,000	
	□ 請領本市幼兒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金額(滿3歲以上未滿5歲)	30,000不等	
	□ 請領滿3足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兒中低收入戶補助經費	6,000	
	□ 請領滿3足歲至4足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補助經費	10,000	
	□ 請領滿3足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經鑑定安置之特殊生家長教育補助經費	7,5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1	
課後留園照顧費(17:00以後，至多2小時)核實收費			
接回時間	於17:00至18:00接回		
	於17:00至19:00接回		
向家長收費合計			
----- 含一學期家長分攤費用+學生平安保險費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不收，任一補助款項待政府撥款至學校後，再行匯款轉發給家長)		36,147	

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中市教幼字第1050063494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以確立幼兒因故離園或請假期間合理之退費基準，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以下稱月費）。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當月二分之一月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當月三分之一月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當月未發生教保服務日數之餐點費，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
- 三、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按日退還餐點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按日退還餐點費，或得於事前減收費用；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前三項退還餐點費之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
- 四、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通知）、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